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募基金产品投资北交所股票 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的通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持牌的基金评价机构，根据公募基金运作法律法规与相关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基金评价业务规则等规定，开展投资北交所股票的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工作。

根据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基金在投资范围中明确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按照基金合同明确的投资比例来确定该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1）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60%及以上，其中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基金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定为 R4。

（2）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其他基金，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按照原有挂钩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的定级标准不变。

首批投资北交所的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启动发行，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新设立主代码口径三级分类“2.10.3 定开北交所主题偏股型基金”，交易代码口径三级分类“2.10.3 定开北交所主题偏股型基金（A类）”、“2.10.4 定开北交所主题偏股型基金（非A类）”，上述分类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为 R4。

上述通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产品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的通知》同时失效。

特此通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